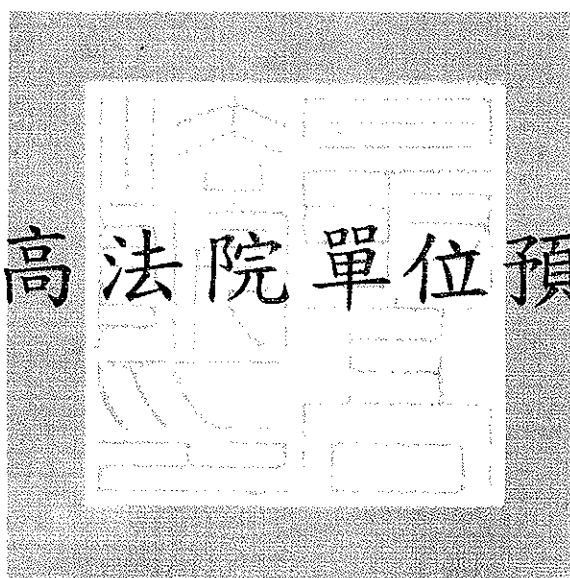


4-2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最 高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法 院 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6
5. 廢舊物資售價	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8-21
2. 審判業務	2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4. 其他設備	24
5. 第一預備金	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7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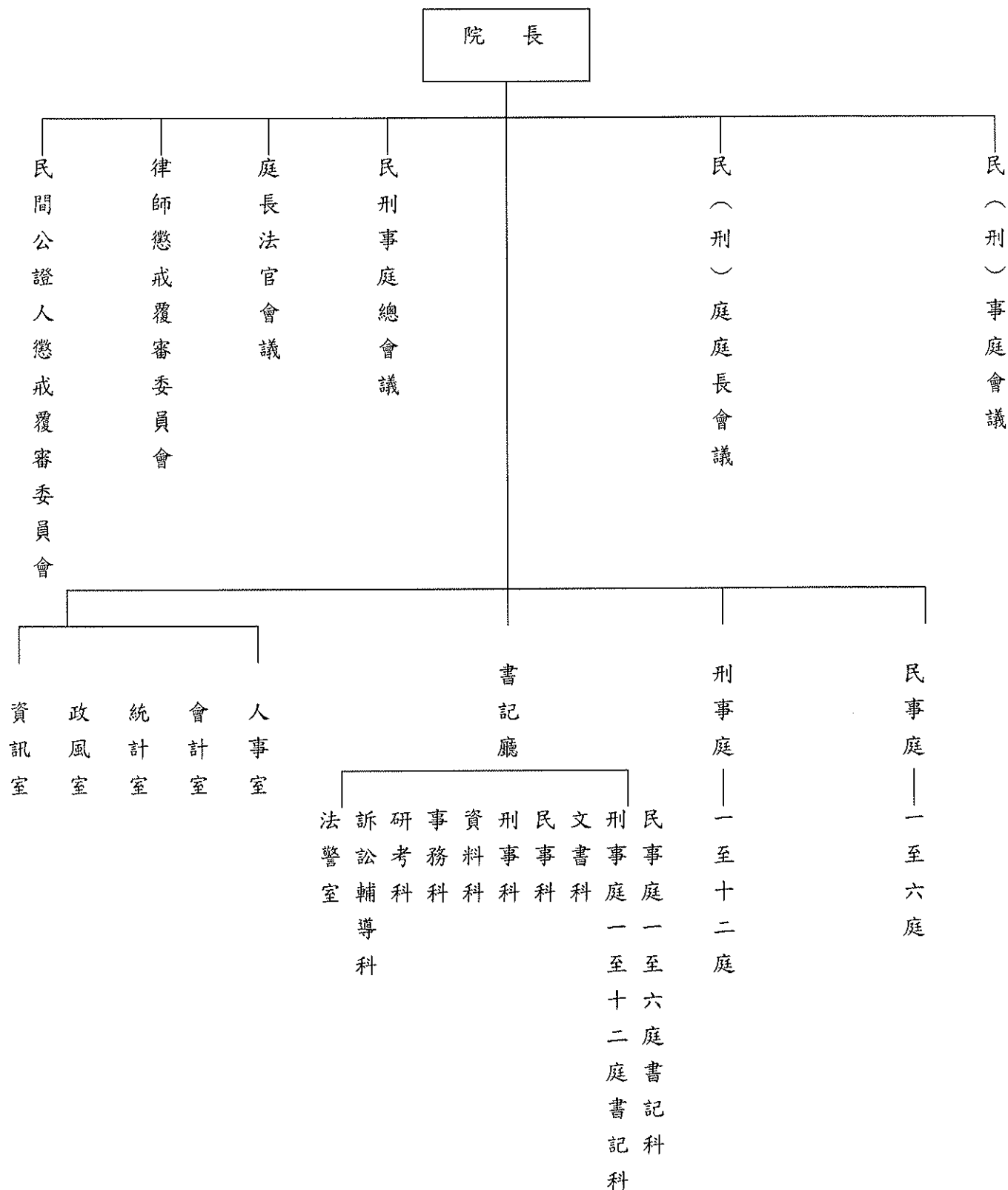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等。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 書記廳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與圖書之編排及保管等。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輔導、答復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關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詢問事項、洽辦法律扶助、洽請閱覽卷宗等。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7~685	236	236	0	(一)移撥部分：移出法官助理 12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錄事 2 人；裁增執達員 1 人、科員 1 人。
法 警	12~16	14	14	0	
技 工		5	5	0	
駕 駛		11	11	0	
工 友		20	20	0	
聘 用		63	75	-12	
約 僱		2	2	0	
合 計		351	363	-12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400 件；刑事案件 9,000 件。 2.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5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汰換影印機、窗型冷氣機、預冷空調箱及會議室視(訊)聽設備購置等。	按預定計畫執行。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歲入部分：	15,305	15,305	
規費收入	15,252	15,252	
財產收入	53	53	
歲出部分：	568,184	562,632	5,552
一般行政	555,402	555,402	0
審判業務	6,924	6,460	4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8	0	5,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	0	810
其他設備	4,278	0	4,278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100 年度受理 6,174 件，預計審結 5,100 件，實際審結 5,056 件。 2. 刑事案件，100 年度受理 11,304 件，預計審結 9,720 件，實際審結 9,11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大廳、法庭空調箱及影印機；新增地下 1 樓進氣設備、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配合政府節約措施，無業務需用，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7,418				17,418	14,070			14,070	-3,348	80.78
規費收入	17,375				17,375	13,422			13,422	-3,953	77.25
財產收入	43				43	210			210	167	488.37
其他收入	0				0	438			438	438	-
歲出部分：	556,944				556,944	527,035			527,035	29,909	94.63
一般行政	546,231				546,231	518,486			518,486	27,745	94.92
審判業務	7,311				7,311	6,072			6,072	1,239	83.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2				2,632	2,477			2,477	155	94.11
其他設備	2,632				2,632	2,477			2,477	155	94.11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 民事事件，本(101)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3,884 件，(新收 2,766 件、舊受 1,118 件)，辦結 2,383 件。 2. 刑事案件，本(101)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5,959 件，(新收 3,765 件、舊受 2,194 件)，辦結 4,29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購置；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6,092				16,092	7,080	8,750		8,750	1,670	123.59
規費收入	16,029				16,029	7,067	8,312		8,312	1,245	117.62
財產收入	63				63	13	202		202	189	1,553.85
其他收入	0				0	0	236		236	236	-
歲出部分：	586,045				586,045	361,842	331,043		331,043	30,799	91.49
一般行政	576,708				576,708	357,476	327,291		327,291	30,185	91.56
審判業務	7,336				7,336	3,355	2,829		2,829	526	84.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1				1,231	1,011	923		923	88	91.30
其他設備	1,231				1,231	1,011	923		923	88	91.3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26	1	1	合計	15,305	16,092	14,070	-78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52	16,029	13,422	-77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252	16,029	13,422	-777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862	15,650	13,028	-788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4,862	15,650	13,028	-7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4	25	1	1	使用規費收入	390	379	393	1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63	152	171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7	227	2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63	210	-10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53	63	210	-10	
				0705050100					
7	24	1	1	財產孳息	3	3	3	0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60	20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38	-	
				1105050000					
				最高法院	-	-	438	-	
				1105050900					
		1	1	雜項收入	-	-	438	-	
				1105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11050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3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薪資代扣款專戶賸餘等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68,184	580,624	-12,4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86,045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6,544千元，列入最高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586千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1,172千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2,442千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2,344千元，另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23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68,184	580,624	-12,440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568,184	580,624	-12,440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555,402	571,287	-15,885	
			1					1.本年度預算數555,402千元，包括人事費520,476千元，業務費34,098千元，獎補助費8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0,47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25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8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遷臺舊檔數位典藏計畫等經費6,212千元。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6,924	7,336	-412	1.本年度預算數6,924千元，包括業務費6,460千元，設備及投資4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0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12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8	1,231	3,857	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預冷空調箱及會議室設備等經費4,278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1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	-	810	
			2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4,278	1,231	3,047	
			4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862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62	
	26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4,862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862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4,862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3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
	26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63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3
			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6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7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227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7			
				05050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5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25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50	
		2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5,40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0,47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0,47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20,4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724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4,724千元，係職員235人、法警1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3人及優遇法官7人之待遇38,13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645		3.約聘僱人員待遇39,645千元，係聘用人員63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0		4.技工及工友待遇12,950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11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87,578		5.獎金87,578千元(含優遇庭長13人及優遇法官7人之年終工作獎金4,46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8,846		(1)考績獎金40,79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87		(2)年終工作獎金46,78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39		6.其他給與8,84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3,461		(1)休假補助3,704千元。
			(2)車票費補助4,942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1,08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49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758千元。
			(3)值班費83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18,73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736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06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18千元。
			9.保險33,46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29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024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5,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92	書記廳	(3)勞保保險補助3,146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264		1.業務費18,26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456		(1)水電費6,456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04		<1>辦公廳室水費28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2>辦公廳室電費6,174千元。
0231 保險費	1,142		(2)其他業務租金5,40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418		<1>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5,1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8		<2>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21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		(3)稅捐及規費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0千元。
0299 特別費	63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28		(4)保險費1,14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82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60千元。
			(5)物品2,41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54千元。
			<2>辦公事務費62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34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51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40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65.0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19,922.6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7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5,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834	書記廳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3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1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2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3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71 物品	5,761		3.資訊服務費1,34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24		5.物品5,761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0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3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4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9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62千元。
			(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73千元。
			(5)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6)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37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9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176千元。
			(3)勞務委任司機887千元。
			(4)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15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2,724千元，係本院4樓會議室整修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10千元，包括：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5,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2,805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05千元。 9.國內旅費13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0.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924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6庭，刑事設置12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4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9,000件。
3.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15件。
4.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3件。
5.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43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3		
0203 通訊費	1,156		1. 通訊費1,15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8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44千元。
			2. 物品1,28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8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3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3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08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24		1. 業務費3,62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371		(1) 通訊費2,37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5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4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4		(2) 物品1,25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8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2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6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3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3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0271 物品	78		(2)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		2. 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3. 國內旅費35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10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1輛。		預期成果： 預期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810		
0305 運輸設備費	81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27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預冷空調箱及會議室視(訊)聽設備等。

預期成果：

預計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設備及投資	4,278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78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會議室視(訊)聽設備、影印機及預冷空調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8		
0319 雜項設備費	4,27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5,402	6,924	810	4,278	770	568,184
0100人事費	520,476	-	-	-	-	520,47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	3,4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724	-	-	-	-	284,72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9,645	-	-	-	-	39,64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0	-	-	-	-	12,950
0111獎金	87,578	-	-	-	-	87,578
0121其他給與	8,846	-	-	-	-	8,846
0131加班值班費	31,087	-	-	-	-	31,08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739	-	-	-	-	18,739
0151保險	33,461	-	-	-	-	33,461
0200業務費	34,098	6,460	-	-	-	40,558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6,456	-	-	-	-	6,456
0203通訊費	185	3,527	-	-	-	3,712
0215資訊服務費	1,342	-	-	-	-	1,34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404	-	-	-	-	5,404
0221稅捐及規費	92	-	-	-	-	92
0231保險費	1,142	-	-	-	-	1,1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80	-	-	-	417
0271物品	8,179	2,618	-	-	-	10,797
0279一般事務費	3,719	-	-	-	-	3,7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25	-	-	-	-	3,12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7	-	-	-	-	36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0	-	-	-	-	3,010
0291國內旅費	134	35	-	-	-	169
0295短程車資	120	-	-	-	-	120
0299特別費	636	-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464	810	4,278	-	5,552
0305運輸設備費	-	-	810	-	-	81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464	-	4,278	-	4,742
0400獎補助費	828	-	-	-	-	828
0475獎勵及慰問	828	-	-	-	-	828
0900預備金	-	-	-	-	770	7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司法院主管	520,476	40,558	828	-
				最高法院	520,476	40,558	828	-
				司法支出	520,476	40,558	828	-
			1	一般行政	520,476	34,098	828	-
			2	審判業務	-	6,46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62,632	-	5,552	-	-	5,552	568,184
770	562,632	-	5,552	-	-	5,552	568,184
770	562,632	-	5,552	-	-	5,552	568,184
-	555,402	-	-	-	-	-	555,402
-	6,460	-	464	-	-	464	6,924
-	-	-	5,088	-	-	5,088	5,088
-	-	-	810	-	-	810	810
-	-	-	4,278	-	-	4,278	4,278
770	770	-	-	-	-	-	770

最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0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059019 2 其他設備	-	-	-

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10	-	4,742	-	-	5,552
-	810	-	4,742	-	-	5,552
-	810	-	4,742	-	-	5,552
-	-	-	464	-	-	464
-	810	-	4,278	-	-	5,088
-	810	-	-	-	-	810
-	-	-	4,278	-	-	4,278

最高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7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6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0	
六、獎金	87,578	
七、其他給與	8,846	
八、加班值班費	31,087	超時加班費16,49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56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739	
十一、保險	33,461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20,476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36	236	-	-	14	14	-	-	20	20	5	5	11	11
	2			000505000 最高法院	236	236	-	-	14	14	-	-	20	20	5	5	11	11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236	236	-	-	14	14	-	-	20	20	5	5	11	11

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3	75	2	2	-	-	351	363	489,389	505,720	-16,33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67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8人。
63	75	2	2	-	-	351	363	489,389	505,720	-16,331	
63	75	2	2	-	-	351	363	489,389	505,720	-16,331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1.12	2,988	1,668	34.60	58	9	55	6E-4589。(預計10 2.05購置)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87	1,668	0	0	0	26	DA-46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1,668	0	0	0	26	DI-36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668	0	0	0	32	DI-3793。
1	小型客貨車	7	99.06	2,351	1,668	34.60	58	26	35	1217-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12	34.60	11	2	0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312	34.60	11	2	0	MH5-837。
合 計					8,964		137	37	174	

預算員額： 職 員 236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1 人
 法 警 14 人 聘 用 63 人 合計： 35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265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5,852.58	115,686	11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17	568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2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458.11	92,541	88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19		-	-
合 計		20,287.74	488,885	401		-	-

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487.37	-	-	265
	-	-	216	-	5,852.58	-	216	117
	-	-	-	-	306.17	-	-	8
	-	-	216	-	1,088.30	-	216	21
	-	-	-	-	4,458.11	-	-	88
	-	-	-	-	947.79	-	-	19
	-	-	216	-	20,287.74	-	216	401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最高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	-	-	1	16	291
	-	-	-	1	16	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61,804	-	-	828	562,63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61,804	-	-	828	562,632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552	-	-	-	-	5,552	568,184	
5,552	-	-	-	-	5,552	568,184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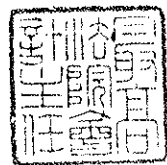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彭忠章



機關長官：楊鼎章

